

本局動態

擺脫沈淪，迎向提昇

當前掃除黑金政策與措施

壹、前言

近年來台灣社會黑道猖獗，金權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的發展，並侵蝕經濟發展的成果，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更使民衆對政府失去信心，黑金問題已成為國家政經發展上的一個毒瘤，為使社會澈底擺脫向下沈淪的力量，讓清流共治向上提昇，還給人民一個清明的環境，全面掃除黑金實為當務之急。

貳、掃除黑金之政策及重點

為澈底掃除黑金，當前掃除黑金的政策及工作重點列為「掃黑、肅貪、查賄」三方面：

- 一、掃黑：偵辦對象以各幫派首惡或地方惡霸優先，不問對象、身分、地位或任何幫派，只要事證齊全，即採刑事訴追與流氓提報之方式查緝偵辦，蒐證務求縝密，對於黨羽份子同時查緝，一網打盡，並清查其財稅資料，斷絕黑金之財源。
- 二、肅貪：鎖定十七種易滋生貪瀆弊端的類型，作為優先查察的對象，如：重大工程、鉅額採購、

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銀行放款、證券管理、監理、稅務、關務、警察、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與教育等。並結合檢察、調查、政風三股力量，配合偵查行動編組之建立，嚴密查察蒐報，執行肅貪。

- 三、查賄：由警調機關建立有效的賄選情資蒐報系統，掌握歷次各項選舉樁腳之活動網絡，篩檢鎖定具體對象，長期蒐證，以利選舉期間有效查緝賄選。並結合肅貪及掃黑，切斷候選人的金脈及人脈，使其不能利用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

參、實施策略

- 一、以具體行動證明執法決心
- 二、以團隊精神破除官僚心態
- 三、以公正辦案取代績效掛帥

肆、具體作為

- 一、健全掃除黑金法制：包括制定政治獻金管理條例、遊說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服務法、信託法、洗錢防制法、刑法等杜絕賄選、防貪肅貪及犯罪追訴之法案，並配

合法務部廉政署之設置，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此外規劃建立犯罪資金查緝系統，以迅速有效追查資金流向，掌握犯罪追緝時效。

二、建立行動編組、強化偵查作為

(一) 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及設立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四個特別偵查組，結合一、二審檢察官、調查員、警察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組成任務編組，合署辦公積極展開掃除黑金任務。

(二) 發揮統合戰力，除結合檢、警、憲、調、海巡等司法警察機關，並整合財政、經濟、交通、內政、環保及公共工程等機關資源協同辦案。

(三) 嚴密管控黑金犯罪案件，並落實追訴。

三、強力採取預防措施、發起全民反黑金運動

(一) 加強預防黑金措施

1. 結合民意調(訪)查，研析改進政風狀況，減少貪瀆發生機會。
2. 加強推廣宣導政府反黑金政策及措施。
3. 加強軍中及學校反黑金教育。

(二) 宣導證人保護措施鼓勵檢舉作證

(三) 結合民間力量，鼓勵志工參與推廣

伍、結語

掃除黑金為新政府成立後施政的首要目標，亦為法務部第一優先政策，法務部即於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提出「掃除黑金專案報告」，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並正式核定法務部提出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於同月成立專為執行掃除黑金行動任務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及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四個「特別偵查組」；另積極推動設置法務部廉政署，以強化整體肅貪機制。法務部並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會同內政部召集檢、警、憲、調機關首長及政府相關機關代表舉行掃除黑金聯合行動大會，陳總統親自蒞會宣示新政府要以最大的決心來打擊黑金。

法務部將秉持全面性、整體性、持續性的立場，結合行政院各相關部會並督導所屬展開堅定且強力的查緝行動，只要有犯罪嫌疑者，不問對象、黨派、身分、地位，一律嚴偵速辦，絕不虎頭蛇尾，查緝黑金「無時限、無上限、無底限」，務必達到弊絕風清而後已，期以最大的決心及魄力來完成此項任務，不達目標，永不休止。

☆召開八十九年度著作權仲介團體查核及檢查業務檢討會

針對已經許可設立之四家著作權仲介團體（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所進行第二階段之現場查核其會務事項，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八十九年度著作權仲介團體查核及檢查業務檢討會」，依據會議之結論，本局將就應改正事項函請仲介團體改正，俾健全著作權仲介團體業務之運作。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開各界並舉辦公聽會廣徵意見

附表

電子商務研討會

- 一、為因應高科技發展研擬就專屬授權、公開傳播權、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科技保護措施、ISP 業者之著作權侵害責任、合理使用、不具創作性資料庫之保護等進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上載本局網站（<http://www.moeaip.gov.tw>）之著作權業務新聞熱線項下，歡迎各界踴躍表示意見。
- 二、本局將於八十九年九、十月間在全省北、中、南、東四區召開六場公聽會（詳如附表），廣徵各界意見，期能兼顧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之權益，建構更臻完善之著作權法制。

場次	時間	地點	電話
第一場	89/09/29 星期五 9:30-12:00	本局十九樓簡報室(台北市辛亥路二段一百八十五號中央百世大樓十九樓)	(02) 27380007
第二場	89/10/03 星期二 14:30-17: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第一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園區新安路二號)	(03) 5773311
第三場	89/10/04 星期三 14:30-17:00	本局十九樓簡報室(台北市辛亥路二段一百八十五號中央百世大樓十九樓)	(02) 27380007
第四場	89/10/11 星期三 14:30-17:00	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第一會議室(台中市西區中港路一段一九九號十四樓)	(04) 3296751
第五場	89/10/17 星期二 14:30-17:00	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四三六號九樓)	(07) 2711922
第六場	89/10/20 星期五 14:30-17:00	花蓮文化中心(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03) 8227121

本案連絡人：著作權組林編譯秀美 TEL:(02) 27380007 轉 4016、FAX:(02) 27365061

☆參與「走出九二一」愛心關懷活動

八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假南投縣中興新村體育館舉辦，活動內容包括宣導民衆拒買盜版 CD、錄音帶，提昇視聽效果，保障著作權益、「走出九二一」愛心關懷園遊會及用心聽災民的心聲……等，經由本局提供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資料予主辦單位運用，以協助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製播法令宣導電視節目（智慧百分百）

本局委託士奇傳播有限公司製播十三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令宣導電視節目（智慧百分百），已自八月六日起每週日下午 4:00~4:30 於台視頻道播出，本節目由謝佳勳小姐主持，節目內容有司馬中原、羅曼菲、陳怡君、鮑比達等創作人士之創作甘苦談；現場來賓邀請到陳孝萱、何芳、朱凱蕾、梁志民及各類著作權專家學者為大家說明生活中所遇到的著作權問

附表

日期	時間	區域	地點
10/20 (五)	pm2:00~4:00	宜蘭	龍德工業區（蘇澳自強路 12 號）

☆「反盜版教育宣導活動」
一、「反盜版教育宣導活動」之徵圖及徵口號競賽、架設網址

題及應備之著作權常識，請大家踴躍收看，增進著作權之相關知識。預計十一月十九日播畢。

☆續辦營業秘密法宣導講座

為提昇我國企業界營業秘密保護之觀念，避免企業之營業秘密外洩或侵害其他企業之營業秘密，本局特委託台視文化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分赴全省各工業區舉辦營業秘密法宣導講座。截至九月底止已舉辦七場，並將於十月續辦一場，會中邀請學者專家及有實務經驗之律師，透過雙向溝通之方式，闡明營業秘密與企業息息相關，除建立正確之保護營業秘密之觀念外，進而喚醒全民重視營業秘密法，以減少勞資糾紛，維持競爭秩序，歡迎各界踴躍參加。（十月之舉辦日期、地點等詳見附表，有興趣前往聽講者，請洽台視文化公司呂小姐，電話：02-25785078 轉 198）

(<http://www.infoe.com.tw/ipo/index.htm>)提供網路族、學生族群及一般社會大眾進網瀏覽

討論、戶外巡迴宣導活動及小型座談會等單元，均已陸續執行完畢。

二、至反盜版電視演講會部分，已於八月二十六日完成錄影作業，預訂於十月二十三日、十月三十日、十一月六日及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在華視頻道播出，以擴大反盜版宣導效益。

三、另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效益，於九月一日及九月八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三時五十分製播二集「讓智慧發光」之特別報導，節目中除簡介本局業務外，並呼籲社會大眾共同抵制仿冒，支持保護智慧財產權。

☆「著作權教育宣導活動」

一、「著作權教育宣導活動」內容分為（一）著作權宣導列車（二）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二單元陸續展開，針對特定著作領域及對象加強宣導。截至九月十五日為止，已各分別舉辦宣導列車六場，仲介團體條例六場，另九月底至十月份續辦仲介團體條例二場（詳見附表）有興趣前往聽講者，請洽台視文化公司呂小姐，電話：02-25785078 轉 198。

二、上揭「著作權宣導列車」部分，另有以講座型態開放供一般有實務需求之工商企業團體、學校自由報名由本局派員到場講解（預計全年度至少辦理三十場次）。其中八十九年八月至九月，陸續至台北、台中及台南等地共計辦理十三場，參加人數近七五〇人。

附表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宣導講座場次表

日期	時間	區域	地點	宣導對象
9/20 (三)	pm2:00~4:00	高雄	長谷世貿中心	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10/25 (三)	pm2:00~4:00	台北	台北市立社教館	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提供智慧財產權問答题庫予中視「超級金頭腦」及台視「超級大富翁」節目製作單位參採為利用晚間黃金時段之電視益

智節目，強化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效果，本局特別彙集智慧財產權問答题庫予中視「超級金頭腦」及台視「超級大富翁」節目之製作單位參採使

用，對於提升全民合作尊重智慧財產權，必可達到寓教於樂之作用。

☆辦理「北海岸社區中秋藝術饗宴」活動

為使藝術文化活動深入社區，將藝文活動之教育功能轉換成輕鬆愉快之休閒活動方式，並藉由開放式之座談及表演，協助藝術家們懂得如何保護智慧財產權，爰於九月九日會同行政院文建會、教育部社教司、台北縣政府、台北縣立文化局及台北縣三芝、淡水、金山、石門等鄉鎮公所，邀集北海岸之藝文創作者假淺水灣山莊舉辦「北海岸社區中秋藝術饗宴」活動，讓藝文創作者當場展現才藝，及充分感受到普遍獲得民眾之歡迎與重視。

☆於台北市台鐵車站地下一樓燈箱刊登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廣告

為加強宣導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特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四日止，於大眾出入頻繁之台北市台鐵車站地下一樓燈箱刊登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廣告。

☆印製「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免費提供民眾索取參考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

布之現行「著作權法」已廢止著作權自願登記制度，全面落實創作保護原則，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本局身為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有必要教示著作人如何舉證，爰印製「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一種，歡迎一般民眾及各界踴躍向本局著作權組索取參考。

☆辦理「電子商務專利發展趨勢研討會」

隨著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產業邁入數位式革命，帶動電子商務蓬勃發展，且美國、日本相繼開放軟體專利申請之態勢，使得專利權應用已從傳統消極保護技術，演變成為積極攻掠市場的重要武器，是商業競爭中必備的籌碼，也是二十一世紀內企業最具價值性的「資產」。因此，本局特委託資策會科法中心自十月二日起一連舉辦六場「電子商務專利發展趨勢研討會」，呼籲各界在推動電子商務的同時，更應特別注意專利相關問題，以及鼓勵國內業界積極申請專利以提昇企業競爭力，並協助企業在虛擬網路世界裡取得最大的競爭優勢。

附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一場 台北	89.10.2	9：00～13：00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科技大樓 605 室
第二場 新竹	89.10.5.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 401
第三場 花蓮	89.10.20.		花蓮市公園路 40-11 號 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 101 室
第四場 台中	89.10.26.		台中市中港路 1 段 199 號 A 棟 14F 世紀金 龍大樓 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
第五場 高雄	89.10.27.		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9 樓東南文化大樓 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第六場 台北	89.10.31.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科技大樓 605 室

※本項活動洽詢電話：(02) 27380007-4008 著作權組范小姐

☆製播「智慧大挑戰」宣導節目

為加強專利及商標法令宣導，由本局與福德傳播公司合作製播之「智慧大挑戰」宣導節目十三集，已自九月三日起，每週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於八大電視台之綜藝台播出，並於每週一之上午五時至五時三十分重播，預計十一月二十六日播畢，歡迎大家一起來收看。

◎修訂商標審查基準

為落實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有關商標圖樣部分聲明不專用制度，並達行政程序公開、透明之目的，透明之目的，已草擬完成「商標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草案。而為確立聲明不專用相關原則，同時研析美

國相關審查基準，並檢視我國實務上適用情形，已於八月二十四日舉辦第一次公聽會，現正彙整會議相關意見中。

◎合理化商標各類案件申請書表

(一) 為建構電子化政府，貫徹為民服務目標；配合國際商標發展趨勢，參採國際商標相關規定；實施本局法規鬆綁及行政流程簡化工作；以及回應民衆及商標代理人等申請商標註冊所面臨的實務問題，已參酌 APEC 商標申請表格格式、項目，將我國現行商標各類申請表格加以合理化，並修改完成二十一種商標各類申請書表及

申請須知。同時已於五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日召開二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二) 為配合商標申請電子化國際潮流，擬進行開發二維條碼輸入系統，並於七月二十一日召開

公聽會。依該次公聽會決議，本局已於八月下旬就本案進行問卷調查，廣徵各界意見，再就執行技術方面進行調整與修正。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八十九年十月份 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備註
10/02 (一) 14:30-16:30	商標	趙正雄	
10/03 (二) 14:30-16:30	商標	劉紘學	
10/04 (三) 14:30-16:30	商標	陳明財	
10/05 (四) 14:30-16:30	商標	李德安	
10/06 (五) 14:30-16:30	商標	楊家復	
10/09 (一) 14:30-16:30	商標	郭同利	
10/11 (三) 14:30-16:30	商標	張育誠	
10/12 (四) 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10/13 (五) 14:30-16:30	商標	黃茂明	
10/16 (一) 14:30-16:30	商標	李榮貴	
10/17 (二) 14:30-16:30	商標	楊欽堯	
10/18 (三) 14:30-16:30	商標	林進福	
10/19 (四) 14:30-16:30	商標	喬琍琍	
10/23 (一) 14:30-16:30	商標	張家維	
10/24 (二) 14:30-16:30	專利	林志育	
10/26 (四) 14:30-16:30	商標	劉永裕	
10/27 (五) 14:30-16:30	商標	王增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八十九年十月份 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備註
10/02 (一) 09:30-11:30	商標	林鐘靈	
10/03 (二) 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10/04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照雄	
10/05 (四)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10/06 (五) 14:30-16:30	專利	程強勝	
10/07 (六) 09:30-11:30	專利	陳天賜	
10/09 (一) 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10/11 (三) 14:30-16:30	商標	顧英鐘	
10/12 (四)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10/13 (五)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10/16 (一) 14:30-16:30	商標	吳鼎東	
10/17 (二) 14:30-16:30	專利	吳宏亮	
10/18 (三)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10/19 (四) 14:30-16:30	專利	廖鈺達	
10/20 (五) 14:30-16:30	商標	黃麗美	
10/21 (六) 09:30-11:30	商標	張春泉	
10/23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10/24 (二) 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10/25 (三) 14:30-16:30	商標	許正宜	
10/26 (四) 14:30-16:30	商標	湯順倉	
10/27 (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法律問題	蕭文彬	律師
10/30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永生	
10/31 (二)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